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2,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4月3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2、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兴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强担保”）提供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年12月10日，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分别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深圳兴飞、民强担保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小企业保证合同》。

3、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兴飞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芜湖分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及民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年12月15日，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深圳兴飞与扬子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兴飞向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强担保提供1,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

保提供反担保。2018年12月21日，深圳兴飞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民强担保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第2018-012号、第2018-016号、第2018-018号、第2018-026号公告）

上述第1项担保事项属于本次决策通过的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

2、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及深圳兴飞为芜湖兴飞相关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由公司及深圳兴飞共同为民强担保对芜湖兴飞相关授信及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第2018-090号、第2018-091号、第2018-092号、第2018-097号公告）

上述第2-4项担保事项属于本次决策通过的专项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34,82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507。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深圳兴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红选，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28号7#厂房。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开发集成；生产设备的租赁；电子信息产品

的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芜湖兴飞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2%；逾期担保金额共计 5999.48 万元，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贷款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深圳兴飞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流资贷款	2018/4/9	2019/10/8	2,400.00	1,999.48	实达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芜湖兴飞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流资贷款	2018/12/14	2019/12/13	1,500.00	1,500.00	民强担保为贷款金额的 80% 提供担保，深圳兴飞对贷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
	扬子银行芜湖分行	流资贷款	2018/12/18	2019/12/18	500.00	500.00	民强担保及深圳兴飞对贷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流资贷款	2018/12/25	2020/1/23	2,000.00	2,000.00	民强担保为贷款金额的 80% 提供担保，深圳兴飞对贷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
合计	——	——	——	——	6,400.00	5,999.48	——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债权方向上述提供担保的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后期安排

公司将督促深圳兴飞和芜湖兴飞尽快偿还上述逾期贷款，并力争与债权方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